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4.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0.05%。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收入的构成、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本期销售金额、近三年累计销售金额、产品类型、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并请报备 2019 年前十大境外客户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资金流水等资料。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相应的覆盖范围进行说明，并就相关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等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收入的构成、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本期销售金额、近三年累计销售金额、产品类型、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境外收入 41,548.23 万元，由三部分构成，其中：公司液态包装设备实现出口收入 26,331.64 万元，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苏州星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星美达）实现出口备件、配件收入 1,298.77 万元，境外子公司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实业）在境外销售瓶胚、瓶盖收入金额为 13,917.82 万元。

（1）2019 年度公司液态包装设备出口收入、应收账款及截止目前回款等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本期销售金额	近三年累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	账龄	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
P**** * Pvt. Ltd.	生产企业	8,880.64	12,875.60	905.04	1 年以内	255.85
B*****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LC	生产企业	2,280.14	2,530.95	—	—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本期销售金额	近三年累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
PT. B*** ***** PRIMA	生产企业	1,904.29	1,904.29	192.59	1年以内	—
M**** Import & Export PLC	进出口公司	1,707.74	1,707.74	—	—	—
B** INDUSTRY & TRADING PLC	生产企业	1,475.24	1,475.24	—	—	—
P***** HK LTD	进出口公司	1,312.94	1,312.94	414.38	1年以内	414.38
S*** Y****	生产企业	1,083.49	2,747.92	—	—	—
A***** INDUSTRY PLC	生产企业	1,078.23	1,216.94	—	—	—
C***** B***** Co., Ltd	生产企业	1,076.56	1,076.56	108.30	1年以内	—
M**** M***** W**** SDN. BHD	生产企业	1,014.30	1,617.12	—	—	—
PT. T**** F***** J***	生产企业	2,440.14	6,331.75	—	—	—
PT. S*** M**** U**** P***** E*****ing Industry	生产企业	800.15	800.15	82.39	1年以内	—
P* A** P TECH CO., LTD.	生产企业	305.60	305.60	30.72	1年以内	30.72
I***-T****-Group	生产企业	282.89	282.89	—	—	—
B*****G CORPORATION	进出口公司	270.02	1,445.93	—	—	—
M/* S****r O** Refinery Ltd	生产企业	201.42	201.42	202.31	1年以内	202.31
A*** Technologie Overseas Company	进出口公司	150.45	1,090.01	68.09	1年以内	68.09
U**** L*****G INTERNATIONAL. A. O	生产企业	67.40	67.40	—	—	—
合计		26,331.64	38,990.45	2,003.82		971.35

(2) 2019 年度紫星实业境外经营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截止目前回款等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本期销售金额	近三年累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
T*****e g*** n*****l m*****l water bottling	生产企业	4,126.80	4,126.80	353.80	一年以内	353.80
Y**~f***&b*****e plc	生产企业	2,292.84	2,594.35	419.74	一年以内	419.74
O* B*****g and B*****e S**** Company	生产企业	2,154.05	2,761.71	212.59	一年以内	212.59
B*****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LC	生产企业	1,279.43	1,279.43	198.85	一年以内	198.85
S** INDUSTRY PLC	生产企业	949.96	1,140.80	130.52	一年以内	130.52
E*** BUSINESS SHARE COMPANY	生产企业	768.48	1,032.96	197.6	一年以内	92.69
D**** ***** natural mineral water s. c	生产企业	765.50	765.50	0.51	一年以内	0.51
S** ** industrial PLC	生产企业	518.87	518.87	-126.8	一年以内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本期销售金额	近三年累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	账龄	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
A**** **U B*****D WATER	生产企业	451.18	743.40	11.41	一年以内	11.41
其他零星客户销售	生产企业	610.71	610.71	14.94	一年以内	14.94
合计		13,917.82	15,574.53	1,413.16		1,435.05

2、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相应的覆盖范围进行说明，并就相关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等发表意见。

(1) 境内企业出口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公司设备买卖合同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 2019 年度占出口销售收入 95.61% 的外销客户执行了收入及应收（预收）函证程序，对所有出口设备销售执行了检查程序，获取了全部的设备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证据，确认设备出口销售的真实性及评价设备出口销售是否按照新美星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备件、配件出口销售抽样检查了销售合同、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证据；

4) 获取了江苏省海关统计学会出具的公司出口金额证明函件（2020 张统咨 046 号[新美星]、2020 张统咨 044 号[苏州星美达]），并与公司出口销售金额进行了核对，查验出口销售收入真实性；

5) 结合货币资金审计，对出口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境外客户回款情况；结合税费审计，对公司出口销售的纳税申报、退税申报及退税情况进行了检查，验证出口销售的真实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销售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以评价相关出口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 境外子公司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2019 年 12 月委派审计人员亲往境外子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年报预审的现场审计，年报审计期间结合疫情进一步执行远程审计程序

1) 实地查看了境外子公司经营场所及实地了解了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境外子公司瓶胚、瓶盖合同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并检查了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且不限于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等，现场盘点了境外子公司库存情况，分析性复核存货的变动情况与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相符；

4) 结合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审计，获取了境外子公司全部银行流水，对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根据银行流水检查了境外子公司客户回款情况，对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未回函执行了替代检查程序。

经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新美星的境外收入的确认真实，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实施的审计程序有效。

问题 2、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5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8.38%，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周转率约为 0.8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08 亿元，同比增长 10.28%。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按产品种类分类说明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

(2) 库存商品、在产品的明细，包括种类、金额、是否有对应的订单、交货时间、预收款金额（如适用）等；

(3) 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同行业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公司购买商品的付现比例是否提高，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就存货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相应的覆盖范围进行说明，并就相关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等发表意见。

回复：

1、按产品种类分类说明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液态包装设备及瓶胚、瓶盖，其中：母公司主要从事液态包装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境外子公司紫星实业主要从事瓶胚、瓶盖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生产的液态包装设备，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取得合同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和生产工艺设计，然后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安排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从原材料采购、物料投放、零部件加工、产品组装、检验检测到入库发货，一般需要 6-7 个月的时间。产品发货到客户现场后，需要安装和调试，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此阶段一般需要 2-3 个月的时间。此外，公司是国内少

数几家具备提供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通常包括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及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具有成套性特点，生产周期会更长。

子公司紫星实业的瓶胚、瓶盖产品系通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态食品企业，通常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安排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从采购、物料投放、检验检测到入库发货，一般需要 2-3 个月的时间。

2、库存商品、在产品的明细，包括种类、金额、是否有对应的订单、交货时间、预收款金额（如适用）等

公司液态包装设备，属于大型专用生产设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液态包装设备主要采用根据订单“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所以液态包装设备相关的库存商品、在产品的明细绝大部分均有对应的订单，少量的备机、展会用样机或新开发设备暂未有相应的销售订单，通常在取得新的成套整线产品订单时，备机、展会用样机或新开发设备可根据成套整线产品订单中设备配置需求情况转化为订单产品。

子公司紫星实业生产的瓶胚、瓶盖系通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态食品企业，通常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备货，按照客户订单交货日期组织发货或客户自行上门提货。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总计金额为 42,135.89 万元，订单对应及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交货日期	对应预收款金额
1、用于生产液态包装设备的在产品、产成品	41,433.70	—————	36,470.43
其中：有对应订单的在产品、产成品	36,251.37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存在约定的制造期和安装调试期	36,470.43
公司备机、展会样机、新开发设备等	5,182.33	—————	0.00
2、用于生产瓶胚、瓶盖的在产品、产成品	702.19	无具体的交货期，客户根据需求提货，根据实际提货金额扣减对应的预收款项	726.24
合计	42,135.89		37,196.67

3、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同行业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取得合同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和生产工艺设计，然后组织安排生产，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周期从采购、物料投放、零部件加工、产品组装、检验检测到入库发货，一般需要6-7个月。公司产品发货到客户现场后，需要安装和调试，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此阶段一般需要2-3个月。此外，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提供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通常包括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及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具有成套性特点，生产周期更长。该等产品全部安装集成完毕后才能开始调试和验收，所需时间也将更长。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产品为大型专用液态食品包装设备，一般情况下，从安排生产、发货到产品验收合格进行收入确认结转成本的时间较长。公司目前的液态包装设备的在手订单约8.05亿元，按照公司目前的结算方式计算，公司需要约1.46年的时间去消化在手订单，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的产销进度与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

公司原材料为钢材、机械加工件、泵阀管件类、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等，主要原材料中机械加工件、泵阀管件类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波动有一定关系。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影响，公司2017年-2019年期间不锈钢类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不锈钢类	11.70	12.76	11.7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高，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以及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特性导致公司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普丽盛	永创智能	达意隆	斯莱克	新美星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	0.89	1.20	1.37	0.79	0.87
2018 年	存货周转率	1.02	1.15	2.07	0.90	0.78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1.36	1.28	1.76	0.93	0.81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提供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通常包括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及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具有成套性特点，且该等产品全部安装完毕后才能开始调试和验收，因此公司从安排生产到验收确认时间较长。这是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

4、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液态包装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子元器件、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配套设备等，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由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需求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安全库存情况进行需求调整。液态包装设备大部分属于大型专用生产设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主要采用根据订单“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已经收到 80%-95%的货款。公司“以销定产”、“以产订采”的经营模式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使得公司的存货有相应的合同订单及预收款项保障，所以公司不存在存货滞销情况，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瓶胚、瓶盖产品系通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态食品企业，子公司紫星实业自 2018 年 8 月投产以来，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滞销情况，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公司购买商品的付现比例是否提高，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包装设备以及子公司紫星实业的瓶胚、瓶盖的生产，公司生产的液态包装设备 2019 年度存货采购模式及相关的付现比例、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08 亿元，同比增长 10.28%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紫星实业的瓶胚、瓶盖的生产采购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6,789.45 万元所致。由于子公司紫星实业瓶胚、瓶盖的生产业务在 2018 年 8 月刚投产，2019 年度进入稳定生产阶段，这就导致瓶胚、瓶盖相关材料采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6、请年审会计师就存货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相应的覆盖范围进行说明，并就相关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等发表意见。

针对新美星存货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 执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并评价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分析性程序，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资料，结合生产循环特点，分析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是否合理，对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评价存货周转率是否合理；

(3) 执行监盘程序，全程参与新美星境内公司年终存货盘点，对新美星存货进行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及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观察是否存在呆滞、损毁等迹象的存货；

(4) 执行抽盘程序，对境内公司累计占在库库存金额 70.51% 的在库存货进行了抽盘，对境外公司的存货在 2019 年 12 月预审时执行了覆盖率为 100% 的全面盘点；

(5) 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及替代检查程序，取得占发出商品金额比例为 56.01% 的回函，获取了发出商品相关的全部销售合同、发货及收货确认凭据、公司盘点记录与照片；

(6) 对存货分类别进行发出计价测试，验证主要存货类别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7) 对存货进行截止测试，验证存货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 对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与验证。

经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针对新美星的存货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有效、审计证据充分。

问题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2 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7.59%。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9,066.27 万元，其中应收客户 1 的款项 3,003.16 万元按 63.9% 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

(1) 结合公司的销售回款政策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是否合理以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 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主要客户资信及公司催款机制、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4) 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对客户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出现坏账的时点、本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的销售回款政策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是否合理以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

性；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在产品发出时，通常会收到 80%-95% 的货款，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应收到 0%-10% 的货款，剩余 0%-10% 为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支付。由上述销售回款政策可以看出，公司账龄在二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合理的信用期款项，账龄在二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主要为逾期的质保金。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二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499.77 万元，占应收款余额为 38.28%，账龄分布较为合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及流动性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业务增长减缓，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略有延长，公司报告期收回账龄在二年期以上的应收款 1,897.07 万元，回款较好，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会计师核查认为：新美星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合理，除列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有明确证据证实其减值迹象应收款外，新美星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障碍。

2、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主要客户资信及公司催款机制、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历史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650,048.78	99.50	70,155,582.37	32.38	146,494,46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000.00	0.50	1,080,000.00	100.00	—
合计	217,730,048.78	100.00	71,235,582.37	32.72	146,494,466.41

公司上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上表所示，对列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均有明确证据证实其减值迹象，因此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00%；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历史整体计提比例为 32.72%。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11,600.00	14.01	20,270,000.00	65.15	10,841,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943,498.06	85.99	70,392,710.26	36.87	120,550,787.80
合计	222,055,098.06	100.00	90,662,710.26	40.83	131,392,387.80

公司本期期末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36.87%，较上年增加了 4.49%，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及流动性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业务增长减缓，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略有延长。针对列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针对客户无锡二泉映月矿泉水有限公司存在明显证据的减值迹象而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

(2) 公司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款单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不含合并范围内已抵销母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母公司	20,609.98	5,655.33	27.44%
紫星实业	1,539.96	1,435.05	93.19%
苏州星美达	55.57	55.57	100.00%
合计	22,205.51	7,145.95	32.18%

由上表可以看出海外子公司紫星实业及苏州星美达回款较为良好，母公司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到今年一季度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一季度的回款比例较低。随着大部分客户逐渐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正在陆续正常回收应收款项。

(3) 主要客户资信及公司催款机制

公司当前的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杭州娃哈哈食品集团、福建达利集团（HK.3799）、东鹏饮料集团、千禾味业（603027）等知名国内液态食品企业以及合作稳定、回款良好的国外食品饮料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较为良好。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及流动性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业务增长减缓，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略有延长。2020 年为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回款率，公司将加大对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工

作的力度，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已发生的正常应收账款，根据不同情况，有区别、有重点地开展货款回收工作，加强对账工作，力争尽快回收应收款项；对有一定偿还能力，但是对归还欠款不重视、不积极的个别客户，将采取诉讼方式，通过法律途径收回。

（4）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11,600.00	20,270,000.00	6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943,498.06	70,392,710.26	36.87
合计	222,055,098.06	90,662,710.26	40.83

达意隆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18,539.81	38,898,411.81	95.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113,373.76	107,452,129.89	26.33
合计	448,931,913.57	146,350,541.70	32.60

普丽盛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88,838.83	42,481,115.50	9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589,953.44	92,173,217.08	22.95
合计	445,278,792.27	134,654,332.58	30.24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较

新美星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达意隆	账龄	信用期	信用期-1 年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5%	10%	20%	50%	100%
普丽盛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60%	80%	100%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稳健和谨慎。

综上所述，会计师核查认为：新美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从历史计提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等方面都较为充分。

3、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备注
无锡****矿泉水有限公司	3,003.16	3 年以内	1,919.00	0.00	经民事调解后仍无法按期收款
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886.56	4-5 年	709.25	0.00	逾期的质量保证金
P**** A**** Pvt. Ltd.	727.05	1 年以内	36.35	77.86	
**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8.64	1 年以内	32.93	293.96	
广州市**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80.58	1 年以内	29.03	580.58	
南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25.75	1 年以内	26.29	525.75	
江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4.41	5 年以上	524.41	0.00	逾期的质量保证金
宜昌*****食品有限公司	462.52	4 年以内	226.88	462.52	
Y***** & B***** PLC	419.74	1 年以内	20.99	419.74	
瑞丽市**实业有限公司	414.86	1 年以内	20.74	0.00	
合计	8,203.27		3,545.87	2,360.41	

4、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对客户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出现坏账的时点、本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截止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单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不含关联方往来）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母公司	20,609.98	5,655.33	27.44%
紫星实业	1,539.96	1,435.05	93.19%
苏州星美达	55.57	55.57	100.00%
合计	22,205.51	7,145.95	32.18%

由上表可以看出海外子公司紫星实业及苏州星美达回款较为良好，母公司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到今年一季度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一季度的回款比例较低。随着大部分客户逐渐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正在陆续正常收回应收款项。

(2) 对客户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出现坏账的时点、本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客户 1 系应收客户无锡二泉映月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泉公司”）

的设备款, 应收账款余额为 3,003.16 万元, 单独计提坏账损失金额为 1,919.00 万元, 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5 日, 公司与二泉公司签订编号为 XS-501-140215《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二泉公司向公司购买 PET 瓶装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 设备总价为 3,233.11 万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需要增加设备, 公司与二泉公司陆续签订了五份《补充协议》, 增补后设备总价变更为 3,919.16 万元。2015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与二泉公司签订编号为 XS-501-150120《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二泉公司向公司购买 PET 瓶装饮用水智能立体仓库一套, 设备总价为 715 万元。

为研发推广第一条电子束杀菌型吹灌旋生产线, 打造产存一体化无臭氧矿泉水生产线样板, 所以公司给予二泉公司特殊的付款方式, 并与二泉公司、无锡中联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蒋晓波签订《付款协议》, 约定公司与二泉公司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共签订的二份《设备购销合同》及五份《补充协议》, 合同总价 4634.16 万元, 二泉公司已支付了 630 万元, 尚欠的货款 4004.16 万元, 公司与二泉公司对付款方式和期限进行了变更, 中联公司、蒋晓波对二泉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付款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向二泉公司提供了设备, 并经调试安装合格。二泉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1001 万元, 二泉公司尚欠公司 3,003.1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公司起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要求二泉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并且确认在二泉公司未达到付款条件(在公司已收取的货款未达到 3475.62 万元, 该金额包括二泉公司在签订本协议前已支付的货款 1631 万)的情况下, 编号为 XS-501-140215、编号为 XS-5010150120 两份购销合同项下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 0582 民初 14839 号民事调解书对所有权保留予以确认。同期, 二泉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被无锡舜柯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柯山公司)起诉。舜柯山公司要求人民法院查封并拍卖、变卖因借款而抵押的编号 XS-501-140215、XS-501-150120 两份购销合同项下的设备, 并将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355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舜柯山公司根据(2018)苏 0206 民初 2726 号民事调解书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在得知评估拍卖事宜后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19 年 10 月 28 日, 无锡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206 执异 46 号执行裁定书, 认为虽然公司对设备保留了所有权, 但是舜柯山公司作为善意第三人, 取得了抵押权。同时, 公司在(2018)苏 0582 民初 14839 号民事调解书并未选择取回所有权, 故视为放弃所有权。裁定驳回了公司的案外人执行异议。

公司在收到无锡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206 执异 46 号执行裁定书后，虽然公司已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要求撤销（2018）苏 0206 民初 2726 号民事调解书第三项内容。但秉着谨慎性的原则，并结合二泉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应收二泉公司的 3,003.16 万元已出现了事实的坏账损失。

公司根据与二泉公司签订的合同总价 4634.16 万元，舜柯山公司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后所得价款在 355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后的理论剩余价值为 1084.16 万元。公司针对理论剩余价值 1084.16 万元，享有优先补偿权。所以公司认为公司应收二泉公司的 3,003.16 万元，很可能获得的理论补偿金额只有 1084.16 万元，故对未获得补偿部分 1919.00 万元计提了坏账损失。

综上所述，会计师核查认为：新美星针对应收客户二泉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事项，从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坏账的时点的确定都是恰当的。本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4、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3,602.84 万元，较期初增长 44.86%。请公司补充说明：

（1）按照预付款项性质、用途分类的明细；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名称、账龄及款项用途；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关联方款项，如存在，请说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4）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按照预付款项性质、用途分类的明细；

单位：万元

用途	金额	性质
用于液态包装设备生产的材料及单机采购	1,925.90	经营性采购
用于瓶胚、瓶盖生产的材料采购	1,510.42	经营性采购
苏州星美达出口材料采购	156.51	经营性采购
其他	10.01	经营性采购
合计	3,602.84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名称、账龄及款项用途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用途
S*** Y****	705.33	一年以内	生产瓶胚、瓶盖的原材料
机械（海）有限公司	404.52	一年以内	生产液态包装设备的配套贴标机
S*****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402.19	一年以内	生产瓶胚、瓶盖的原材料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4.26	一年以内	生产液态包装设备的配套检测系统
意****米	159.62	一年以内	生产液态包装设备的配套进口贴标机
合计	1,855.92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关联方款项，如存在，请说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公司经营性质的预付款项，相关供应商的往来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性质，也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或违规的财务资助行为。

会计师核查认为，新美星预付款的期末余额不存在关联方往来的款项，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4、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较期初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紫星实业预付用于生产瓶胚、瓶盖的原材料采购款较上年增加 816.79 万元所致。由于子公司紫星实业瓶胚、瓶盖的生产业务在 2018 年 8 月刚投产，2019 年度进入稳定生产阶段，这就导致瓶胚、瓶盖相关材料采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综上所述，会计师核查认为，报告期末新美星预付款较期初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问题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 3,014.87 万元，其中，境外子公司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在安装设备 2,812.52 万元。请补充说明子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展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子公司在建工程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就相关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等发表意见

回复：

1、请补充说明子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

议案》。根据目前埃塞俄比亚市场客户需求情况、合作双方对海外项目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的大包装生态战略，经公司与紫江企业商议，拟对紫星实业进行增资。公司拟增资 765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02 万美元，实物出资 663 万美元），紫江企业拟增资 735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98 万美元，实物出资 637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紫星实业注册资本将由 1,5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0 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 51% 的股权。本次增资中实物出资本公司主要系以原材料 PET 切片进行出资，紫江企业系以瓶胚、瓶盖的生产线及原材料 PET 切片进行的出资。

境外子公司紫星实业新增的在安装设备系本次增资中紫江企业以瓶胚、瓶盖的生产线进行实物出资所致。根据增资相关协议，瓶胚、瓶盖的生产线的总投资金额约为 427.19 万美元，截止目前紫江企业通过增资形式已完成了全部的瓶胚、瓶盖的生产线的投资，上述设备已分别在 2020 年 3 月、5 月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的状态，投入了生产运营。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子公司在建工程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就相关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等发表意见

针对子公司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会计师获取了新美星与紫江企业相关的增资决议及实物出资相关清单和设备出资的评估报告书；

（2）会计师预审时针对在安装设备进行了实物盘点；

（3）会计师获取了针对设备出资的埃塞俄比亚当地报关进口的相关单据。

会计师实施以上的审计程序，会计师结合实物出资清单和实地盘点情况进行了比对，未见异常。会计师认为针对子公司紫星实业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

问题 6、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4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1.22%，主要为“上海房产剩余面积全部租赁，将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列报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产的明细、租赁前房产的用途、租赁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活动，以及重分类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产的明细、租赁前房产的用途、租赁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活动，以及重分类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运营管理用

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775.00 万元购买上海市诸光路 1588 弄 608 号 6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3,063.20 平方米，用于上海综合化运营管理场所的建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1) 租赁房产的明细

出租方	出租期限	出租面积（平米）
新美星（上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9.8.1 至 2021.7.31	1,417.14
上海加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1.10 至 2020.11.30	1,068.59
上海研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 至 2019.12.31	577.47
合计		3,063.20

(2) 租赁前房产的用途、租赁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活动，以及重分类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上海房产的用途为公司综合化运营管理中心，是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的考虑。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注册成立了子公司新美星（上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上海”）用于建立并实施综合化运营管理中心，故公司本期将上海房产的剩余面积出租给了新美星上海。目前公司综合化运营管理中心处于筹备阶段，人员招聘、团队组建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无需使用全部的房产，为提高该房屋的使用效益，将部分房产用于对外出租，未来随着公司综合化运营管理中心建设的壮大和人员的增加，将逐步减少租赁以满足自用。公司目前的租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的生产活动。

公司上海房产的用途为公司综合化运营管理中心，而非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但由于公司综合化运营管理中心的建立及人员招聘、团队组建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采用经营租赁方式出租了尚无需自用的房产，该部分房地产的面积和成本能够单独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经营性出租房产列报于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会计师核查认为：新美星针对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列报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问题 7、请补充披露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费用重大变动的说明。

回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1,210,375.02	57,360,905.05	24.14%	本期在手订单量的增加，导致本期安装调试费及运输费增加以及本期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增长较快综合所致
管理费用	53,589,819.51	53,799,178.21	-0.39%	
财务费用	-4,056,359.45	-99,466.71	3978.11%	本期新增定期存款导致本期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汇兑损益变动较上年变动较为平稳综合所致
研发费用	39,233,189.38	31,383,290.25	25.01%	本期研发项目较上年增加所致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